

股票简称：和林微纳

股票代码：6886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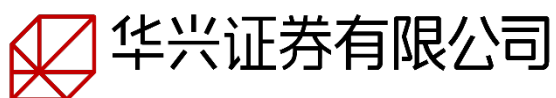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UIGreen Micro&Nano Technologies Co.,Ltd

（苏州高新区峨眉山路 80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575 号 2501 室）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特别提示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本公司新股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新股上市首日涨幅限制 44%，跌幅限制比例为 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为 1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数量

为 16,282,298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0.35%。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市盈率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7.71 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1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81.9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6.9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09.2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专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50.96 倍，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109.25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所属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

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应特别认真地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对下列重大风险因素予以特别关注，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歌尔股份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来自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90%、75.82%、72.86%及66.66%。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是由于MEMS产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2017年至2020年上半年，公司向歌尔股份的销售金额分别为3,945.61万元、5,360.62万元、8,901.80万元和4,066.1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42.45%、46.95%、47.54%和48.20%，占比较高，且存在进一步增加的风险。

因此，公司面临客户集中度较高、歌尔股份销售占比较大的风险。未来，如果歌尔股份等主要客户的技术创新、业务布局和采购政策等业务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对公司相应产品需求下降，将可能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二）公司部分主要业务客户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精微屏蔽罩业务及精密结构件业务存在收入主要贡献客户较为单一的风险。

精微屏蔽罩业务方面，2017年至2020年上半年，公司向歌尔股份销售精微屏蔽罩产品业务收入分别为3,742.29万元、5,212.28万元、8,494.96万元和3,771.67万元，占该类产品整体比重分别为61.67%、65.14%、67.42%和64.66%。此外，2017至2020年上半年公司向精微屏蔽罩主要客户意法半导体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098.98万元、742.66万元、617.56万元、21.46万元，占该类产品整体比重分别为18.11%、9.28%、4.90%和0.37%，销售金额及占比逐年下降，

主要原因系意法半导体业务重心发生转移导致对部分精微屏蔽罩产品需求减少，此外受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客户新增需求放缓。若未来公司对歌尔股份等主要精微屏蔽罩客户销售收入出现重大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精微屏蔽罩产品销售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精密结构件业务方面，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向楼氏电子和亚德诺半导体销售精密结构件合计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770.12 万元、1,217.20 万元、2,026.34 万元和 266.57 万元，合计占该类产品比重分别为 78.22%、57.62%、71.40%和 47.09%，占比较高。2017 至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向主要客户楼氏电子销售精密结构件金额分别为 955.47 万元、547.99 万元、151.05 万元及 22.12 万元，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楼氏电子开始自制公司精密结构件产品中的磁轭产品，加之受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海外助听器市场需求放缓，致使楼氏电子降低了对公司相关产品的需求；2017 至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向精密结构件产品主要客户亚德诺半导体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814.65 万元、669.21 万元、1,875.29 万元、244.45 万元，2020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较同期出现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客户采用新工艺替代了原有工艺而产生的产品迭代，因此客户对原产品需求下降。报告期内，受主要客户收入变化影响，公司精密结构件产品收入出现较大波动。

此外，公司主要产品精微屏蔽罩新客户开发当年/期产生的收入较为有限。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精微屏蔽罩产品新增客户占当期收入比重分别为 0.19%、0.06%、2.44%及 0.09%。

综上所述，公司部分主要业务收入贡献主要客户较为单一，若现有主要客户开始自制公司的相关产品、业务重心转移，或选择更先进工艺或技术的产品，导致对公司原有产品的需求下降，而同时公司如未能及时开发新产品或新客户，或开发的新产品或新客户未能逐步产生相应的收入，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三）公司毛利率水平下滑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1.47%、45.90%、47.34%及 43.20%。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化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结构的改变以及主要产品毛利率水平变化影响。

产品结构方面，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毛利率分别为 14.86%、32.10%及 30.92%，该类产品占公司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8%、10.46%及 16.65%，自 2018 年以来逐渐提高。若未来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或若公司的产品和技术研发没有能够达到预期或未能契合下游行业的最新发展趋势而导致部分毛利率较高的产品收入占比下降，则将从产品结构方面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存在可能下滑的风险。

主要产品自身毛利率水平方面，若高毛利率产品客户需求发生改变或提出降价需求，或低毛利率产品毛利率未能随着公司工艺技术提升、规模效应等有所上升，将可能对公司综合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若未来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如较低毛利率产品占比持续上升、较高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下降，或主要产品自身毛利率下降，公司将可能面临综合毛利率水平下滑的风险。

（四）业绩波动风险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314.55 万元、11,460.94 万元、18,946.47 万元及 8,563.20 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2,493.96 万元、2,667.35 万元和 5,264.32 万元及 2,155.43 万元。

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结构中精微屏蔽罩产品占比最高，各期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5.29%、70.08%、67.29%和 69.15%。

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精密结构件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4.35%、18.50%、15.16%和 6.71%。该类产品主要客户为楼氏电子及亚德诺半

导体，二者收入占各期精密结构件收入比重分别为 78.22%、57.62%、71.40% 和 47.09%。报告期内，由于楼氏电子向公司采购的磁轭产品开始转由其在马来西亚的子公司自制影响，导致楼氏电子对公司的相应采购大幅下降，且 2020 年上半年由于受疫情影响，海外助听器市场受到影响，客户需求放缓，导致报告期内磁轭产品收入呈下降趋势且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2020 年上半年，由于亚德诺半导体对于其原应用于高端通讯领域的产品，出于技术革新和降低成本等需求，采用新工艺替代了原有工艺而产生的产品迭代，因此其对公司原产品需求下降，导致该类产品销售金额下降 1,528.69 万元，系 2020 年上半年精密结构件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73.03%的主要原因。虽然截至目前，公司亦在参与试制该类新工艺产品，但公司向亚德诺半导体销售金额仍存在继续下降的风险。因此，公司精密结构件产品销售收入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公司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产品作为公司自 2018 年起实现销售的新业务，2018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4.28%、10.46%和 16.65%。

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竞争态势、消费电子市场需求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产品或技术研发未能契合下游行业最新需求、新冠疫情状况进一步恶化等，将可能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精微屏蔽罩为公司的主要产品。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该产品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29%、70.08%、67.29%及 69.15%，单一产品所占比重较高，且占比较为稳定。

以 2020 年上半年的财务比率作为测算基础，在当期毛利率、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支及所得税费用率等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形下，若假定精微屏蔽罩产品在 2020 年上半年收入相较实际实现收入产生一定比例的下降，对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收入下降幅度	利润总额下降幅度	净利润下降幅度	净利润减少金额（万元）
10.00%	10.77%	10.77%	234.95
20.00%	21.55%	21.55%	469.89
30.00%	32.32%	32.32%	704.83

精微屏蔽罩产品主要应用于 MEMS 麦克风产品领域，未来若因终端需求放缓、公司未能及时紧跟技术迭代步伐、市场竞争导致的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公司的精微屏蔽罩产品市场需求下降，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此外，公司精密结构件产品收入结构中主要产品为外购机加工件类产品和磁轭类产品，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两者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1,973.93 万元、1,708.56 万元、2,379.52 万元和 261.50 万元，占精密结构件收入的占比合计分别为 87.23%、80.88%、83.84%和 46.19%。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精密结构件收入变化受上述两大类产品收入变化影响较大，产品收入结构较为单一。

（六）公司外购件及外协加工成本较高的风险

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成本中外购件材料成本金额分别为 619.74 万元、926.30 万元、2,522.95 万元和 1,252.3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之比分别为 13.74%、15.00%、25.59%和 26.14%；外协加工成本金额分别为 1,483.52 万元、1,833.20 万元、2,747.09 万元和 1,470.5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之比分别为 32.89%、29.68%、27.86%和 30.69%。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外购件及外协加工成本占比较高，若外购件及外协加工采购单价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市场竞争风险

MEMS 以及半导体芯片产业的应用领域广泛、市场空间巨大。近年来随着新产品和新应用的不断出现，其市场规模也稳步增长，加之我国大力支持发展 MEMS 及半导体芯片产业，这些因素使得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尝试进入 MEMS 以及半导体封测相关的精微电子零部件和元器件制造业中，使得行业的市场竞争有所加剧。

目前公司在微机电（MEMS）精微电子零部件系列产品领域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楼氏电子、瑞声科技、裕元电子、银河机械等厂商，因而面临与境内外各类厂商竞争的压力。其中，楼氏电子、瑞声科技等领先厂商在整体资产规模、资金实力上与公司相比有一定优势，且该类厂商在以精密器件制造为主的同时亦生产精微电子零部件产品，因而在业务开拓方面具有较强竞争力。2019 年公司核心产品精微屏蔽罩市场占有率约为 19%，在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过程中面临与领先厂商进行竞争的风险。

在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系列产品领域，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为韩国 LEENO，大中探针、先得利等厂商。与行业领先的韩国 LEENO 相比，公司在生产和检测设备的专业性和先进程度、自动化生产和检测水平、生产和业务规模以及研发实力等方面存在一定竞争劣势。2019 年公司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1.2%，市场占有率较低，面临较为广泛的市场竞争风险。

此外，公司客户中诸如楼氏电子等全球知名厂商存在自制相关产品，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情况。若未来公司所处产业链的下游公司开始布局上游产业，将使得公司面临来自产业链下游的市场竞争风险。

（八）5G 技术运用带来的发行人技术研发和产品迭代的风险

5G 通信技术的日趋成熟以及其在各类终端产品中的推广和应用已经成为了行业内的一个重要发展趋势。由于 5G 信号的通信频率较现有的通信信号频率有显著增加；因此，适应高频信号以及由其导致的高热工作环境成为了行业内产品的重要发展方向。

报告期内，公司因 5G 通信应用需要而专门开发的产品主要为应用在消费电子产品中的精微屏蔽罩产品以及应用于射频芯片测试的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专门为 5G 技术开发的精微屏蔽罩产品在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 1,802.60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73%；公司为 5G 射频芯片测试而开发的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产品在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 25.27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05%。

目前，5G 通信技术已逐步开始在各类消费电子产品中应用和推广，而消费电子产品正是公司最主要的下游应用领域；但是，由于 5G 技术的应用目前尚处于初始阶段，最优的技术和产品路线尚不明朗，倘若公司所采用的技术路线及研发的相关产品未能获得相关客户和市场的认可，或者公司产品在技术性能指标上与竞争对手产品存在显著差异，将可能使得公司失去相关业务机会，从而形成一定的经营风险。

（九）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导致未来一定期间可能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12.74 万元，最近一期末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其形成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股改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后确认大额股份支付费用 3,995.20 万元所致。若公司未来经营业务出现下滑，盈利能力受限，短期内无法覆盖未弥补亏损，公司将存在短期内无法向股东现金分红的风险，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业绩的影响

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0 年 1 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我国采取必要措施予以防范。同时，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全球经济出现了较大的不确定性，市场风险增加。生产方面，经所在地政府批准，公司主要生产场所已于 2020 年 2 月上旬正式复工，目前生产平稳有序进行；采购方面，公司主要供应商按照当地政府统筹安排已陆续复工；销售方面，截至目前公司业务未显著受到新冠疫情影响，但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影响，公司的销售可能存在一定风险；日常订单及合同履行方面，公司已按时履行订单及合同，客户订单数量保持正常，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2、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对公司财务业绩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未因疫情出现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2020 年 1 至 6 月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及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个

产品品种	销量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精微屏蔽罩	73,045.55	23.88%	5,833.11	35.32%
精微连接器及零部件	823.21	9.68%	291.64	2.60%
精密结构件	832.73	3.69%	566.14	-73.03%
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	228.73	329.05%	1,404.36	471.11%
合计	74,930.22	23.70%	8,095.25	16.65%

从 2020 年上半年的情况来看,新冠疫情对终端需求的影响尚未传导至公司,公司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有一定的涨幅;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净利润为 2,180.62 万元,同比增加 33.63%。得益于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产品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利润水平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新冠疫情尚未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因此,根据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情况,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影响较小。由于公司的经营模式、环境和行业长期发展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新冠疫情引起的终端消费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产生一定暂时性、阶段性的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1年2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证监许可〔2021〕543号”批复，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方案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A股股票科创板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29号”文批准。公司A股股本为8,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16,282,298股于2021年3月29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和林微纳”，证券代码为“688661”。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1年3月29日

（三）股票简称：和林微纳

（四）扩位简称：和林微纳科技

（五）股票代码：688661

（六）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80,000,000股

（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0,00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八）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6,282,298股

（九）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63,717,702股

(十) 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3,000,000股**

(十一)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十二)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十三)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华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对应本次获配股数为**1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5%**。和林员工计划最终获配股数为**2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和林员工计划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上述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网下发行部分，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根据摇号抽签结果**496个**最终获配账户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17,70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0.90%**。

(十四)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五) 上市保荐机构：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三、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2**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发行人**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189,464,716.60元**，**2019**年度的净利润为

12,968,253.41 元，符合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中的财务指标。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17.71 元/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8,000.00 万股，公司上市时市值为 141,680.00 万元，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中的市值指标。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UIGreen Micro&Nano Technologies Co.,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骆兴顺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8 日
住所	苏州高新区峨眉山路 80 号
邮政编码	215163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江晓燕
联系电话	0512-87176308
传真号码	0512-87176310
公司网址	http://www.uigreen.com
电子信箱	zqb@uigreen.com
经营范围	微型精密模具及部件、微型冲压件、微型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汽车、医疗、通讯类电子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微型电子及声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微型芯片测试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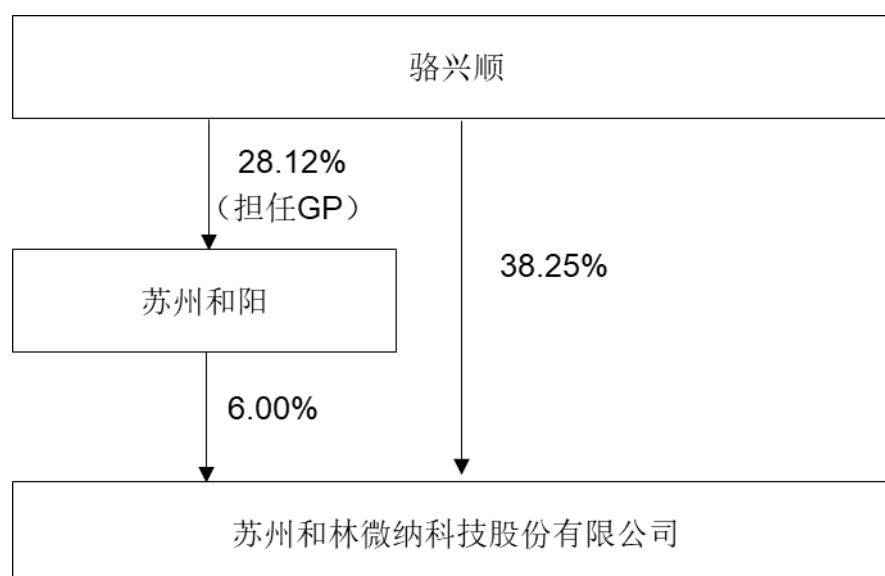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前，骆兴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1%的股份，并通过苏州和阳间接控制公司 8%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9%的股份。骆兴顺为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骆兴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8.25%的股份，并通过苏州和阳间接控制公司 6%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4.25%的股份。骆兴顺为公司的董事长

兼总经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骆兴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2082819740806****，骆兴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年9月至2003年6月，于西南交通大学就读工商管理专业，2004年3月至2006年5月，担任楼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6年5月至2006年12月，担任广州市迪芬尼音响有限公司采购总监，2007年10月至2019年12月，先后担任苏州和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林精密”）、苏州和林微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林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期间于2012年11月至2014年11月于香港科技大学就读EMBA。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6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上述董事由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

生。本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期起止日期
骆兴顺	董事长、总经理	全体股东	2019.12.20-2022.12.19
刘志巍	董事、副总经理、精微探针事业部总经理	全体股东	2019.12.20-2022.12.19
江晓燕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全体股东	2019.12.20-2022.12.19
马洪伟	董事	骆兴顺	2020.2.8—2022.12.19
江小三	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	2019.12.20-2022.12.19
单德彬	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	2019.12.20-2022.12.19

（二）监事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监事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3名监事，其中2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监事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期起止日期
李德志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董事长助理	职工代表大会	2019.12.20-2022.12.19
王玉佳	监事、精微冲压事业部总经理	全体股东	2019.12.20-2022.12.19
杨勇	监事、研发总监	全体股东	2019.12.20-2022.12.19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聘连任。本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4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起止日期
骆兴顺	董事长、总经理	2019.12.20-2022.12.19
钱晓晨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负责人	2019.12.20-2022.12.19
江晓燕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9.12.20-2022.12.19
刘志巍	董事、副总经理、精微探针事业部总经理	2019.12.20-2022.12.19

（四）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本公司共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钱晓晨、王玉佳以及杨勇。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钱晓晨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负责人
王玉佳	监事、精微冲压事业部总经理
杨勇	监事、研发总监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骆兴顺	董事长、总经理	3060.00	38.25%	135.00	1.6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江晓燕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80.00	2.25%	72.00	0.9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刘志巍	董事、副总经理、精微探针事业部总经理	-	-	124.00	1.5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马洪伟	董事	480.00	6.00%	-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江小三	独立董事	-	-	-	-	-
单德彬	独立董事	-	-	-	-	-
李德志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董事长助理	-	-	8.00	0.1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王玉佳	监事、精微冲压事业部总经理	-	-	20.00	0.2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杨勇	监事、研发总监	-	-	17.00	0.2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钱晓晨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负责人	780.00	9.75%	-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相关限售安排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一）已实施完毕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为苏州和阳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和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苏州和阳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之一，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发行前股份的 8.00%、发行后股份的 6.00%。苏州和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和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0CLF17T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0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骆兴顺
认缴出资额	1,204.8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204.8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苏州高新区绿筑商务广场 5 幢 808 室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财务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工业设计、工程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依法续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 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2）股权结构

苏州和阳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为骆兴顺，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苏州和阳的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任职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骆兴顺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38.85	28.12%	普通合伙人
2	刘志巍	董事、副总经理、精微 探针事业部总经理	311.24	25.83%	有限合伙人
3	江晓燕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 总监、董事会秘书	180.72	15.00%	有限合伙人
4	王玉佳	监事、精微冲压事业部 总经理	50.20	4.17%	有限合伙人
5	杨勇	监事、研发总监	42.67	3.54%	有限合伙人
6	尹翠君	研发主管	20.08	1.67%	有限合伙人
7	李德志	职工代表监事、董事长 助理	20.08	1.67%	有限合伙人
8	高思鑫	市场及销售部经理	20.08	1.67%	有限合伙人
9	杜伟	生产计划经理	17.57	1.46%	有限合伙人
10	胡传维	工程主管	17.57	1.46%	有限合伙人
11	万俊	助理财务经理	17.57	1.4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任职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2	王江涛	生产运营总监	17.57	1.46%	有限合伙人
13	陈兴新	项目部助理经理	17.57	1.46%	有限合伙人
14	由应平	精微注塑事业部总经理	17.57	1.46%	有限合伙人
15	黎萍	生产计划经理	17.57	1.46%	有限合伙人
16	王军委	财务部成本经理	17.57	1.46%	有限合伙人
17	李杰	研发设计主管	15.06	1.25%	有限合伙人
18	袁华乐	研发设计主管	15.06	1.25%	有限合伙人
19	高颖	质量部主管	12.55	1.04%	有限合伙人
20	王少平	采购部主管	12.55	1.04%	有限合伙人
21	周沙	市场及销售主管	12.55	1.04%	有限合伙人
22	汪叶琴	质量部经理	12.55	1.04%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204.80	100.00%	

2、股份锁定承诺

苏州和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的相关内容。

（二）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00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数为 2,0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8,000.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限 (自上市之日起)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骆兴顺	30,600,000	51.00	30,600,000	38.25	36 个月

项目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限 (自上市之日起)
		股数(股)	比例 (%)	股数(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	钱晓晨	7,800,000	13.00	7,800,000	9.75	36 个月
	马洪伟	4,800,000	8.00	4,800,000	6.00	36 个月
	苏州和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800,000	8.00	4,800,000	6.00	36 个月
	余方标	3,000,000	5.00	3,000,000	3.75	12 个月
	崔连军	3,000,000	5.00	3,000,000	3.75	36 个月
	赣州市兰石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5.00	3,000,000	3.75	12 个月
	江晓燕	1,800,000	3.00	1,800,000	2.25	36 个月
	罗耘天	1,200,000	2.00	1,200,000	1.50	36 个月
	华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	1,000,000	1.25	24 个月
	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	-	-	2,000,000	2.50	12 个月
	网下摇号锁定新股	-	-	717,702	0.90	6 个月
	小计	60,000,000	100.00	63,717,702	79.65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16,282,298	20.35	-
	小计	-	-	16,282,298	20.35	-
	合计	60,000,000	100.00	80,000,000	100.00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股东户数为 21,519 户，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后		限售期限 (自上市之日起)
		股数(股)	比例 (%)	
1	骆兴顺	30,600,000	38.25	36 个月
2	钱晓晨	7,800,000	9.75	36 个月
3	马洪伟	4,800,000	6.00	36 个月
4	苏州和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800,000	6.00	36 个月
5	余方标	3,000,000	3.75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后		限售期限 (自上市之日起)
		股数(股)	比例 (%)	
6	崔连军	3,000,000	3.75	36 个月
7	赣州市兰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75	12 个月
8	江晓燕	1,800,000	2.25	36 个月
9	罗耘天	1,200,000	1.50	36 个月
10	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2.50	12 个月
合计		6,200,000	77.50	-

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2,000 万股，发行股数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8,000 万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由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华兴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华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情况如下：

投资者简称	初始认购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万元)	合计(万元)	限售期
华兴投资	100.00	100.00	1,771.00	0.00	1,771	24 个月
和林员工计划	200.00	200.00	3,542.00	17.71	3,559.71	12 个月

(一)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华兴证券安排另类投资子公司华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华兴投资本次跟投的股份数量为公开发行股份的 5%，即 100 万股，跟投金额 1,771.00 万元。华兴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和林员工计划最终获配股数为 200 万股，金额 3,542.00 万元（不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和林员工计划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	实际支配主体	设立时间	募集资金规模 (万元)	管理人
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18 日	4,350.0000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共有 10 人参与和林员工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缴款金额 (万元)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专项资管计划的持有比例%
1	骆兴顺	董事长、总经理	1,400.00	是	32.18%
2	江晓燕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900.00	是	20.69%
3	刘志巍	董事、副总经理、精微探针事业部总经理	340.00	是	7.82%
4	钱晓晨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负责人	300.00	是	6.90%
5	李德志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董事	300.00	是	6.90%

		长助理			
6	杨勇	监事、研发总监	300.00	是	6.90%
7	王玉佳	监事、精微冲压事业部总经理	100.00	是	2.30%
8	由应平	精微注塑事业部负责人	300.00	否	6.90%
9	陈兴新	项目经理	110.00	否	2.53%
10	赵川	证券事务代表	300.00	否	6.90%
合计			4,350.00	-	100.00%

注：骆兴顺、江晓燕、刘志巍、钱晓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余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0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17.71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16 元（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盈率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109.25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43 元/股（按照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3.26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5,420.00 万元。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3 月 23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031 号”《验资报告》。

该验资报告主要结论如下：“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止，贵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4,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42,242,452.8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1,957,547.17 元。”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保荐、承销费用	3,164.53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297.17
律师费用	226.42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81.13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55.00
合计	4,224.25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31,195.75 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 21,519 户。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2591 号)。相关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全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衡专字(2021)00210 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意向书附件中的《审阅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审字(2021)004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完整审计报告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

一、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1)0046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期 末增减 (%)
流动资产(万元)	16,264.45	10,201.87	59.43
流动负债(万元)	6,471.71	5,386.93	20.14

总资产（万元）	22,991.48	15,644.27	46.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9.41	35.50	-6.09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	29.41	35.50	-6.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万元）	16,229.50	10,089.87	60.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元/股）	2.70	1.68	60.8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总收入（万元）	22,938.17	18,946.47	21.07
营业利润（万元）	7,093.28	2,106.72	236.70
利润总额（万元）	7,070.06	2,105.15	235.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万元）	6,139.64	1,296.83	373.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6,040.62	5,264.32	14.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0.22	373.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 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0.88	14.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6.65	14.73	31.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 权净资产收益率（%）	45.90	59.81	-1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万元）	5,064.89	4,385.38	15.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元）	0.41	-0.10	-490.94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增减百分比为两期数的差值。

二、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分析

1、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状况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同比增长 59.43%，主要原因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积累以及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资产同比出现较大增长所致。总资产较上年期末同比增加 46.96%，主要系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所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年初同比增加 60.85%，系 2020 年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利润积累。

2、公司 2020 年度的主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2,938.17 万元，同比增长 21.07%；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分别同比增长 236.70%和 235.8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比增长 373.4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增加 31.92%，公司 2020 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差异较大主要系 2019 年下半年公司确认股份支付金额较大导致上述指标上年基数较小。

公司 2020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扭亏并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公司股份支付产生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流出导致上年基数为负。

2020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40.62 万元，同比增长 14.75%。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同比实现一定程度的稳健增长。

2020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报废收益	-236,942.20	-5,752.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84,465.20	343,405.60
营业外收支中的其他项目	4,687.37	-10,000.00
股份支付费用	-	-39,952,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2,645.32	-
小计	1,164,855.69	-39,624,347.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4,729.60	50,647.94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990,126.09	-39,674,995.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406,244.09	52,643,248.42

三、2021 年一季度业绩预计

综合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具体情况，公司预计 2021 年一季度可以实现营业收入 9,500.00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146.3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00.00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189.0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00.00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193.99%。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收入较同期大规模增长原因主要系公司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产品销售规模预计同比大幅增长，精微屏蔽罩和精密结构件产品亦预计实现较高增长；2021 年一季度公司利润较同期大规模增长主要原因系销售收入大规模增长。

前述 2021 年一季度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下述银行开设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事宜。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500005528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31330506012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475475836075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威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575 号 2501 室
联系电话	021-60156666
传真	021-60156733
保荐代表人	吴柯佳、朱权炼
项目协办人	-
项目经办人	邵一升、酆可、翟林飞、钱怡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同意担任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朱权炼，男，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先后主持或参与了香飘飘、天创时尚、浩云科技、仙乐健康、千禾味业、万里石、友讯达、濮耐股份、大华农、移远通信等 IPO 项目；温氏股份吸收合并大华农项目；华菱钢铁、星湖科技、星期六、西陇科学、韶能股份、浩云科技、拓普集团、兴民智通等非公开发行项目。

吴柯佳，女，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国际特许金融分析师，华兴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南侨股份、元祖股份、太平洋电缆等 IPO

项目；上工申贝非公开发行项目、国企混改项目；正荣地控小公募公司债项目；海银金控财务顾问项目等。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骆兴顺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股东苏州和阳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

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股东崔连军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发行人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江晓燕与发行人股东罗耘天作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承诺如下：

“（1）本人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人通过苏州和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 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 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6)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

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发行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钱晓晨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

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志巍的承诺如下：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本公司首发前已取得的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

7、发行人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王玉佳、杨勇的承诺如下：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本公司首发前已取得的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 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

8、发行人监事李德志的承诺如下：

“(1)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本公司首发前已取得的股份。

(2)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

9、发行人股东、董事马洪伟的承诺如下：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

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 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5)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发行人股东余方标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发行人股东赣州兰石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

（二）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骆兴顺的承诺如下：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拟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2、发行人股东苏州和阳的承诺如下：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 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 若本企业拟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 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 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 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 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 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 本企业将依法予以赔偿; 如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 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3、发行人股东崔连军的承诺如下:

“(1)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 全力支持公司发展, 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 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 若本人拟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 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 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

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4、发行人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江晓燕与发行人股东罗耘天作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承诺如下：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拟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5、发行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钱晓晨的承诺如下：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拟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6、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志巍的承诺如下：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

前提下，若本人拟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7、发行人股东、董事马洪伟的承诺如下：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拟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8、发行人股东余方标的承诺如下：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拟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9、发行人股东赣州兰石的承诺如下：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企业拟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持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稳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稳定股价的预案》，并由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应承诺。

（一）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健康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要求，公司制定了《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触发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内容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回购价格和数量区间，拟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上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为限，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④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A.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达到上限后公司股价仍不满足股价稳定预案的停止条件；

B.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股价稳定预案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②在不影响公司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包括拟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等内容。在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前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将按照方案实施股份增持。

③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之资金不低于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但不高于其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①在不影响公司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但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发生后 10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等内容，并于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

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累计增持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公司收到的税后薪酬总额及直接或间接股利分配总额之和的 30%。

③上述承诺对公司上市 3 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约束力。

(3)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如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的承诺, 则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 3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 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

2) 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则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扣留, 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直至其履行完毕上述增持义务。

3)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则归属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及薪酬(以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及薪酬总额的 30%为限) 归公司所有。

(4) 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 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 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 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要约收购义务(符合免于发生要约情形的除外)。”

(二)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就上述稳定股价事宜,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 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同时, 本公司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

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3）股东苏州和阳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参照《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控股股东各项义务和责任，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企业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三、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骆兴顺承诺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股东苏州和阳承诺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

“（1）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本单位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单位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发行人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因本所为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

8、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本单位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出具的与评估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单位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与评估相关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骆兴顺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

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股东苏州和阳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数量较发行前有所扩大，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规模也将有一定幅度提高。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升公司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

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4）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項制度并予以实施。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州和阳、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骆兴顺的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⑦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⑧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发行人股东苏州和阳承诺

“①本企业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③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④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企业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⑦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

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情况”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之“（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

就未能履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事宜，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③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④公司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下企业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骆兴顺承诺：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③本人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④不得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⑥本人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

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③本人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④不得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⑥本人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资或津贴，亦

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四）对 5%以上股东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股东崔连军、余方标、马洪伟、钱晓晨、以及江晓燕与罗耘天作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如下：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④不得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⑤本人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

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发行人股东赣州兰石、苏州和阳承诺：

“(1)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④不得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⑤本企业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

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九、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对其未履行承诺作出相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天衡审字（2021）00465 号】



0000202103005194

报告文号：天衡审字[2021]00465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天衡审字（2021）00465 号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林微纳”）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和林微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和林微纳，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次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4所述，2020年度和林微纳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为22,671.84万元。和林微纳产品销售收入是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4。

由于收入是和林微纳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为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了解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测试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并评价其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2）检查销售合同中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和林微纳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客户销售确认单、出

口业务报关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进行复核，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和林微纳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交易额和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核实收入和应收账款是否准确；

（5）对主要客户信用账期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并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对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选取样本，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客户销售确认单、出口业务报关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进行复核，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其他信息

和林微纳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和林微纳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和林微纳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和林微纳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和林微纳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本页无正文，仅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21)00465号审计报告之签章页)



2021年3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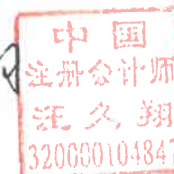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顺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久翔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7,397,069.51	2,987,879.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73,985,228.69	58,813,775.05
应收款项融资	五、3	24,495,679.46	19,302,878.33
预付款项	五、4	468,936.61	280,234.59
其他应收款	五、5	22,980.00	58,775.2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6	31,786,877.33	20,429,602.6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4,487,742.73	145,590.00
流动资产合计		162,644,514.33	102,018,735.6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8	47,295,802.92	44,773,516.72
在建工程	五、9	3,847,399.51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10	6,894,145.39	5,405,616.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1	3,918,588.94	2,496,946.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745,857.83	562,732.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3	4,568,507.08	1,185,185.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270,301.67	54,423,998.53
资产总计		229,914,816.00	156,442,734.18

公司法定代表人：

顺骆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 俊



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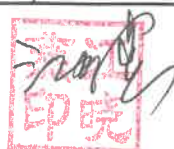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4	52,388,847.13	43,202,719.7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5	562,312.64	1,186.50
应付职工薪酬	五、16	9,687,471.12	7,990,188.25
应交税费	五、17	1,819,230.97	1,931,241.12
其他应付款	五、18	23,362.79	44,75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19	235,855.78	699,221.38
流动负债合计		64,717,080.43	53,869,306.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2	2,902,701.10	1,674,762.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02,701.10	1,674,762.93
负债合计		67,619,781.53	55,544,069.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2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1	67,832,312.38	67,832,312.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2	3,446,272.21	
未分配利润	五、23	31,016,449.88	-26,933,648.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295,034.47	100,898,664.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9,914,816.00	156,442,73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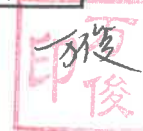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320500009978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俊

编制单位：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0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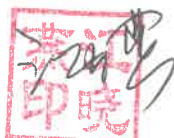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4	229,381,744.92	189,464,716.60
减：营业成本	五、24	126,261,915.17	98,595,996.32
税金及附加	五、25	1,675,883.02	1,703,836.34
销售费用	五、26	4,662,336.18	6,878,390.52
管理费用	五、27	9,743,191.89	49,169,881.58
研发费用	五、28	14,141,071.44	11,611,192.98
财务费用	五、29	2,140,787.86	-294,368.73
其中：利息费用		111,884.47	238,726.26
利息收入		52,032.29	27,198.85
加：其他收益	五、30	1,397,110.52	343,405.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1	-637,725.23	-878,434.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2	-583,108.16	-197,539.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932,836.49	21,067,218.80
加：营业外收入	五、33	4,695.65	197.30
减：营业外支出	五、34	236,950.48	15,949.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700,581.66	21,051,466.13
减：所得税费用	五、35	9,304,211.48	8,083,212.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396,370.18	12,968,253.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396,370.18	12,968,253.4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396,370.18	12,968,253.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233	0.2161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119,114.12	155,798,489.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7,425.47	803,256.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1）	1,483,154.46	394,11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389,694.05	156,995,859.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627,946.41	66,596,663.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388,280.95	26,429,001.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21,690.18	9,581,499.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2）	9,402,798.43	10,534,90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740,715.97	113,142,06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37	50,648,978.08	43,853,795.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057.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7.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53,956.48	18,476,627.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53,956.48	18,476,627.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53,956.48	-18,473,569.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2,817,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2,817,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8,817,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333.34	26,026,744.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3）	3,52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44,333.34	34,844,344.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4,333.34	-32,026,744.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1,498.56	402,781.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37	24,409,189.70	-6,243,737.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37	2,987,879.81	9,231,616.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余额	五、37	27,397,069.51	2,987,879.8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67,832,312.38					-26,933,648.09	100,898,664.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67,832,312.38					-26,933,648.09	100,898,664.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46,272.21	57,950,087.97	61,396,370.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396,370.18	61,396,370.1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446,272.21	-3,446,272.2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46,272.21	-3,446,272.21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67,832,312.38				3,446,272.21	31,016,449.88	162,295,034.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此处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的签字及红色印章）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0年度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0							5,587,655.72	50,288,901.47	73,876,557.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0,000.00							5,587,655.72	50,288,901.47	73,876,557.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000,000.00	-	-	67,832,312.38				-5,587,655.72	-77,222,549.56	27,022,107.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968,253.41	12,968,253.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952,000.00						39,952,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9,952,000.00						39,952,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5,898,146.31	-25,898,146.3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2,000,000.00			27,880,312.38				-5,587,655.72	64,292,656.6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42,000,000.00			27,880,312.38				-5,587,655.72	-64,292,656.66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67,832,312.38				-26,933,648.09		100,898,664.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顺骆

郭晓

印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苏州和林微纳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由骆兴顺、马洪伟、钱晓晨、江晓燕、崔连军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6,000万元。其中骆兴顺认缴出资3,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马洪伟认缴出资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钱晓晨认缴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江晓燕认缴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崔连军认缴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截至2012年6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00万元，其中骆兴顺缴纳660万元，马洪伟缴纳240万元，钱晓晨缴纳180万元，江晓燕缴纳60万元，崔连军缴纳6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该实收资本已经苏州东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东恒会验字[2012]第05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年12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实收资本由1,200万元增至5,400万元，各股东分别以其所有的专利权出资，其中骆兴顺出资2,310万元，马洪伟出资840万元，钱晓晨出资630万元，江晓燕出资210万元，崔连军出资210万元，专利权均经北京东鹏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该实收资本已经苏州东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东恒会验字[2014]第01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年11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实收资本由5,400万元增至5,7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300万元由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骆兴顺出资165万元，马洪伟出资60万元，钱晓晨出资45万元，江晓燕出资15万元，崔连军出资15万元。

2014年12月，骆兴顺将其持有公司的12%股权转让给程巨润。

2015年3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实收资本由5,700万元增至6,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300万元由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骆兴顺出资129万元，马洪伟出资60万元，钱晓晨出资45万元，江晓燕出资15万元，崔连军出资15万元，程巨润出资36万元。

2016年3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减至1,800万元。

2019年11月，马洪伟将其持有公司的8%的股权转让给骆兴顺，马洪伟、钱晓晨以及程巨润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4%、2%、2%的股权转让给苏州和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11月，程巨润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赣州市兰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剩余5%的股权转让给余方标；江晓燕将其持有的公司2%的股权转让给罗耘天。

2019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2019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87,880,312.38元为基数，按1:0.6827折合股本6,000万元。该注册资本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19）00156号《验资报告》验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5985748841。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峨眉山路 80 号。

经营范围：微型精密模具及部件、微型冲压件、微型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汽车、医疗、通讯类电子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微型电子及声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微型芯片测试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24 收入”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三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减值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前述会计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8、金融工具减值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2)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财务担保合同等。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 龄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5%	5%
一至二年	10%	10%	10%
二至三年	30%	30%	30%
三至四年	50%	50%	50%
四至五年	80%	8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100%

9、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0、存货

(1)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等。

(2) 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月末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包括模具零件、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1、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附注三、8 金融工具减值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12、合同成本

•（1）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减值

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①减②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机械设备	5-10 年	5%	9.50%-19.00%
运输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器具、工具、家具	5-10 年	5%	9.50%-19.00%
电子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 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 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 (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 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 (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使用寿命期限内, 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 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外购软件	10 年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 则估计其使用寿命, 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

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

消处理。

23、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 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 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 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 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 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4、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 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 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 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 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 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 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 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 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 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 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 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 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 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否则, 本公司为代理人, 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 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① 境内销售业务

除 VMI 寄售业务, 公司境内销售收入按合同(或订单)约定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 公司每月与客户对账确认客户验收的产品数量和金额后, 确认销售收入。

② 发往保税区客户的外销业务

除 VMI 寄售业务, 直接发往保税区境外客户的外销业务, 在外销产品已经完成报关取得海关报关单出口后, 确认销售收入。

③ 直接发往境外客户的外销业务

除 VMI 寄售业务, 直接发往境外客户的外销业务, 在外销产品已经完成报关取得海关报关单出口后, 确认销售收入。

④ VMI 寄售业务

公司按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的生产后, 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仓库,

公司每月与客户对账确认客户实际领用的产品数量和金额，确认寄售产品的销售收入。

⑤ 模具销售业务

公司根据客户产品图纸设计要求，开发产品相应模具，实现客户产品要求，将生产出来的样品交付客户验证合格后，确认模具产品的销售收入。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6、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

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7、租赁

(1) 经营租赁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影响数
预收款项	1,186.50	-	-1,186.50
合同负债	-	1,186.50	1,186.50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 2020 年度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的影响金额
-------------	-------------------------------

合同负债	562,312.64
预收款项	-562,312.64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 金额
营业成本	944,716.07
销售费用	-944,716.07

四、税项

1、主要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建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通过高新复审，并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2002767，认定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均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截止日，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货币资金

（1）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	-
银行存款	27,397,069.51	2,987,879.81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 计	27,397,069.51	2,987,879.8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无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境外、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按坏帐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879,188.09	100.00%	3,893,959.40	5.00%	73,985,228.69
合 计	77,879,188.09	100.00%	3,893,959.40	5.00%	73,985,228.69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069,888.42	100.00%	3,256,113.37	5.25%	58,813,775.05
合 计	62,069,888.42	100.00%	3,256,113.37	5.25%	58,813,775.05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77,879,188.09	3,893,959.40	5.00%	61,515,409.11	3,075,770.46	5.00%
一至二年	-	-	-	-	-	-
二至三年	-	-	-	484,483.71	145,345.11	30.00%
三至四年	-	-	-	69,995.60	34,997.80	50.00%
合 计	77,879,188.09	3,893,959.40	5.00%	62,069,888.42	3,256,113.37	5.25%

(2)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汇率折算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256,113.37	637,846.03				3,893,959.40
合 计	3,256,113.37	637,846.03				3,893,959.40

(3)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59,172,294.78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5.98%,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958,614.74 元。

3、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4,495,679.46	19,302,878.33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373,392.44	-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468,936.61	100.00%	280,234.59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446,254.01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5.16%。

5、其他应收款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2,980.00	58,775.20
合 计	22,980.00	58,775.20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2) 其他应收款

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400.00	100.00%	15,420.00	40.16%	22,980.00
合 计	38,400.00	100.00%	15,420.00	40.16%	22,980.00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316.00	100.00%	15,540.80	20.91%	58,775.20
合 计	74,316.00	100.00%	15,540.80	20.91%	58,775.20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8,400.00	420.00	5.00%	39,616.00	1,980.80	5.00%
一至二年	-	-	-	-	-	-
二至三年	-	-	-	30,000.00	9,000.00	30.00%
三至四年	30,000.00	15,000.00	50.00%	-	-	-
四至五年	-	-	-	700.00	560.00	80.00%
五年以上	-	-	-	4,000.00	4,000.00	100.00%
合 计	38,400.00	15,420.00	40.16%	74,316.00	15,540.80	20.91%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5,540.80	-	-	15,540.80
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20.80	-	-	-120.80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15,420.00	-	-	15,420.00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8,400.00	59,316.00
保险公司工伤补助	-	15,000.00
合 计	38,400.00	74,316.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苏州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30,000.00	3-4 年	78.12%	15,000.00
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8,400.00	1 年以内	21.88%	420.00
合 计		38,400.00		100.00%	15,420.00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041,355.04	714,124.69	3,327,230.35	2,709,323.44	447,029.06	2,262,294.38
原材料	2,868,364.88	-	2,868,364.88	2,400,383.15	-	2,400,383.15
周转材料	3,543,401.18	-	3,543,401.18	3,191,071.29	-	3,191,071.29
在产品	6,283,187.74	31,007.04	6,252,180.70	2,167,544.31	-	2,167,544.31
自制半成品	5,337,819.17	169,339.37	5,168,479.80	1,805,152.19	-	1,805,152.19
委托加工物资	260,863.98	-	260,863.98	404,977.39	-	404,977.39
发出商品	10,514,891.41	148,534.97	10,366,356.44	8,231,048.81	32,868.85	8,198,179.96
合 计	32,849,883.40	1,063,006.07	31,786,877.33	20,909,500.58	479,897.91	20,429,602.67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447,029.06	267,095.63	-	-	-	714,124.69
发出商品	32,868.85	115,666.12	-	-	-	148,534.97
在产品	-	31,007.04	-	-	-	31,007.04
自制半成品	-	169,339.37	-	-	-	169,339.37
合 计	479,897.91	583,108.16	-	-	-	1,063,006.07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险费	134,101.25	64,685.35
待抵扣税金	466,071.55	-
与发行相关费用	3,721,697.98	70,754.72
其他	165,871.95	10,149.93
合 计	4,487,742.73	145,590.00

8、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器具、工具、家具	电子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883,559.67	18,166,758.82	1,392,373.04	7,903,480.97	1,559,326.32	55,905,498.82
2、本期增加金额	266,605.05	5,524,881.09	-	1,460,968.60	1,075,636.04	8,328,090.78
（1）购置	266,605.05	5,524,881.09	-	1,460,968.60	1,075,636.04	8,328,090.78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28,870.09	2,243.59	31,113.68
（1）处置或报废	-	-	-	28,870.09	2,243.59	31,113.68
（2）转入在建工程	-	-	-	-	-	-
4、期末余额	27,150,164.72	23,691,639.91	1,392,373.04	9,335,579.48	2,632,718.77	64,202,475.9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174,625.24	4,471,566.98	1,010,724.58	1,828,792.64	646,272.66	11,131,982.10
2、本期增加金额	1,282,613.40	2,257,063.89	174,422.92	1,522,503.24	558,904.95	5,795,508.40
（1）计提	1,282,613.40	2,257,063.89	174,422.92	1,522,503.24	558,904.95	5,795,508.4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8,748.10	2,069.40	20,817.50
（1）处置或报废	-	-	-	18,748.10	2,069.40	20,817.50
（2）转入在建工程	-	-	-	-	-	-
4、期末余额	4,457,238.64	6,728,630.87	1,185,147.50	3,332,547.78	1,203,108.21	16,906,673.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2）转入在建工程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692,926.08	16,963,009.04	207,225.54	6,003,031.70	1,429,610.56	47,295,802.92
2、期初账面价值	23,708,934.43	13,695,191.84	381,648.46	6,074,688.33	913,053.66	44,773,516.72

9、在建工程

（1）类别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847,399.51	-
工程物资	-	-
合 计	3,847,399.51	-

（2）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车间改造工程	1,440,649.12	-	1,440,649.12	-	-	-
三期厂房工程	73,066.04	-	73,066.04			
在安装设备	2,012,319.81	-	2,012,319.81	-	-	-
MES 系统建设	321,364.54	-	321,364.54			
合 计	3,847,399.51	-	3,847,399.51	-	-	-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 额	期末余额
车间改造工程	-	1,440,649.12	-	-	1,440,649.12
三期厂房工程	-	73,066.04	-	-	73,066.04
在安装设备	-	2,012,319.81	-	-	2,012,319.81
MES 系统建设	-	321,364.54	-	-	321,364.54
合 计	-	3,847,399.51	-	-	3,847,399.51

10、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825,476.23	524,128.19	6,349,604.42
2、本期增加金额	-	1,761,735.82	1,761,735.82
(1) 购置	-	1,761,735.82	1,761,735.8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5,825,476.23	2,285,864.01	8,111,340.2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30,062.39	113,925.63	943,988.02
2、本期增加金额	118,471.92	154,734.91	273,206.83
(1) 计提	118,471.92	154,734.91	273,206.8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948,534.31	268,660.54	1,217,194.8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876,941.92	2,017,203.47	6,894,145.39
2、期初账面价值	4,995,413.84	410,202.56	5,405,616.40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期末余额
自用模具	162,650.26	1,065,532.37	323,608.32	904,574.31
厂房装修改造	98,134.34	1,830,813.81	337,945.83	1,591,002.32
消防工程	2,236,162.19	-	813,149.88	1,423,012.31
合 计	2,496,946.79	2,896,346.18	1,474,704.03	3,918,588.94

1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909,379.40	586,406.92	3,271,654.17	490,748.13
存货跌价准备	1,063,006.07	159,450.91	479,897.91	71,984.69
合 计	4,972,385.47	745,857.83	3,751,552.08	562,732.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税前一次性扣除	19,351,340.65	2,902,701.10	11,165,086.23	1,674,762.93
合 计	19,351,340.65	2,902,701.10	11,165,086.23	1,674,762.93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与长期资产相关预付款	4,568,507.08	1,185,185.80

14、应付账款

(1) 应付款项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采购	48,182,601.43	39,740,234.28
应付工程及设备采购	2,687,223.58	2,542,865.39
应付费用	1,519,022.12	919,620.04
合 计	52,388,847.13	43,202,719.71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情况。

15、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562,312.64	1,186.50

1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7,990,188.25	37,948,986.08	36,251,703.21	9,687,471.1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2,777.55	172,777.55	-
合 计	7,990,188.25	38,121,763.63	36,424,480.76	9,687,471.1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02,638.36	32,914,133.12	31,267,251.50	9,449,519.98
职工福利费	-	1,688,697.54	1,688,697.54	-
社会保险费	-	903,852.69	903,852.69	-
住房公积金	-	1,638,502.24	1,638,502.2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7,549.89	803,800.49	753,399.24	237,951.14
合 计	7,990,188.25	37,948,986.08	36,251,703.21	9,687,471.1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167,492.84	167,492.84	-
失业保险费	-	5,284.71	5,284.71	-
合 计	-	172,777.55	172,777.55	-

17、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	330,2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692.93	110,837.21
教育费附加	14,066.38	79,169.43
企业所得税	1,624,988.37	1,296,399.28
个人所得税	79,232.75	43,032.94
印花税	5,715.30	4,889.10
房产税	69,248.85	60,413.60
土地使用税	6,286.39	6,286.39
合 计	1,819,230.97	1,931,241.12

18、其他应付款

(1) 类别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3,362.79	44,750.00
合 计	23,362.79	44,750.00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	2,400.00
保险赔款	-	42,350.00
生育津贴	23,362.79	-
合 计	23,362.79	44,750.00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19、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	235,855.78	699,221.38

20、股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骆兴顺	30,600,000.00	51.00%	-	-	30,600,000.00	51.00%
钱晓晨	7,800,000.00	13.00%	-	-	7,800,000.00	13.00%
马洪伟	4,800,000.00	8.00%	-	-	4,800,000.00	8.00%
苏州和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0.00	8.00%	-	-	4,800,000.00	8.00%
余方标	3,000,000.00	5.00%	-	-	3,000,000.00	5.00%
崔连军	3,000,000.00	5.00%	-	-	3,000,000.00	5.00%
赣州市兰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5.00%	-	-	3,000,000.00	5.00%
江晓燕	1,800,000.00	3.00%	-	-	1,800,000.00	3.00%
罗耘天	1,200,000.00	2.00%	-	-	1,200,000.00	2.00%
合 计	60,000,000.00	100.00%	-	-	60,000,000.00	100.00%

21、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67,832,312.38	-	-	67,832,312.38

22、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	3,446,272.21	-	3,446,272.21

2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6,933,648.0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933,648.0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396,370.1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46,272.21
应付普通股股利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016,449.88

2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26,718,388.88	126,261,915.17	187,233,268.30	98,595,996.32
其他业务	2,663,356.04	-	2,231,448.30	-
合 计	229,381,744.92	126,261,915.17	189,464,716.60	98,595,996.32

2020 年度本公司营业收入均于某一时间点确认。

2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建税	757,420.25	843,059.72
教育费附加	541,014.45	602,185.51
房产税	276,259.36	193,775.90
印花税	76,043.40	39,669.65
土地使用税	25,145.56	25,145.56
合 计	1,675,883.02	1,703,836.34

26、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68,696.15	1,665,132.24
运输、仓储费	-	1,001,067.67
业务招待费	220,687.13	402,130.94
差旅费	173,279.68	418,358.19

交通费	86,178.02	148,049.42
折旧费	130,024.38	308,361.99
业务宣传费	147,703.54	162,433.13
服务费	2,057,229.95	2,637,103.32
租赁费	46,731.81	97,241.49
其他	31,805.52	38,512.13
合 计	4,662,336.18	6,878,390.52

2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199,743.02	6,174,391.03
折旧费	268,328.22	233,509.96
业务招待费	242,957.88	356,220.42
无形资产摊销	35,541.60	35,541.60
中介机构费用	2,073,090.90	1,462,467.88
办公费	468,096.57	458,735.03
差旅费	52,754.50	257,514.07
股份支付	-	39,952,000.00
其他	402,679.20	239,501.59
合 计	9,743,191.89	49,169,881.58

28、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583,957.09	7,055,142.02
折旧费	1,515,362.80	1,136,828.10
物料消耗	2,734,401.40	2,167,638.68
租赁费	419,800.00	529,363.98
其他	887,550.15	722,220.20
合 计	14,141,071.44	11,611,192.98

29、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1,884.47	238,726.26
减：利息收入	52,032.29	27,198.85
汇兑损失	1,981,020.48	-579,862.69
金融机构手续费	99,915.20	73,966.55
合 计	2,140,787.86	-294,368.73

30、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284,465.20	343,405.6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2,645.32	-
合 计	1,397,110.52	343,405.60

2020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苏州科技城科技发展资金项目奖励	593,587.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总工会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工会经费返还	189,886.66	与收益相关
专业服务体系建设、高质量创造和许可转让转化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99,5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90,376.74	与收益相关
省民营科技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保险费补贴	36,8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 2020 年度第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补贴	31,100.00	与收益相关
版权创造奖励和正版软件资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19,2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企业贷款贴息	16,7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内外专利资助	14,200.00	与收益相关
加征关税退还	12,924.80	与收益相关
招用退役军人抵减增值税	8,19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科技城主体责任落实示范企业奖励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284,465.20	

31、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37,846.03	-871,019.2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0.80	-7,415.35
合 计	-637,725.23	-878,434.55

32、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	-
存货跌价准备	-583,108.16	-197,539.84
合 计	-583,108.16	-197,539.84

3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益	-	197.30
其他	4,695.65	-
合 计	4,695.65	197.30

3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36,942.20	5,949.97
其他	8.28	10,000.00
合 计	236,950.48	15,949.97

35、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所得税费用	8,259,398.32	7,321,171.8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44,813.16	762,040.86
合 计	9,304,211.48	8,083,212.72

本期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0,700,581.6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605,087.2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3,448.10
加计扣除	-1,334,323.87
所得税费用	9,304,211.48

3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利息收入	52,032.29	27,198.85
收到的政府补助	1,397,110.52	343,405.60
收到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4,695.65	-
收到的押金及保证金	29,316.00	23,509.00
合 计	1,483,154.46	394,113.4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各项期间费用	9,394,398.43	10,510,284.31
支付的押金及保证金	8,400.00	24,616.00
合 计	9,402,798.43	10,534,900.31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与发行相关的费用	3,525,000.00	-

3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1,396,370.18	12,968,253.41
加：信用减值损失	637,725.23	878,434.55
资产减值损失	583,108.16	197,539.8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795,508.40	4,098,946.99
无形资产摊销	273,206.83	170,884.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74,704.03	917,121.28
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6,942.20	5,752.6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60,831.90	-285,069.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83,125.01	-161,396.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227,938.17	923,437.02
存货的减少	-11,940,382.82	-6,711,566.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1,705,496.30	-35,821,759.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2,091,647.11	26,721,214.83
其他（股份支付）	-	39,952,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48,978.08	43,853,795.07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397,069.51	2,987,879.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87,879.81	9,231,616.99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09,189.70	-6,243,737.1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现金	27,397,069.51	2,987,879.81
其中：库存现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397,069.51	2,987,879.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现金等价物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97,069.51	2,987,879.81

38、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2,862,239.89	6.5249	18,675,829.06
日元	654,111.00	0.063236	41,363.36
应收账款			
美元	4,009,439.76	6.5249	26,161,193.49
应付账款			
美元	1,372,791.90	6.5249	8,957,329.87
日元	17,585,238.00	0.063236	1,112,020.11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及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货币资金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于各附注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汇率风险是指影响本公司财务成果和现金流的外汇汇率的变动中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所持有应收应付款及货币资金有关。经敏感性分析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故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所面临的外汇风险并不重大。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外币资产的余额如下：

项目	净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美元	5,498,887.75	2,124,755.95
日元	-16,931,127.00	-12,543,638.00

敏感性分析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等上述外币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有关。下表列示了本公司主要外币与人民币汇率变动 3.00%假设下的敏感性分析。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3.00%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汇率变化的可能范围。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本年利润变动	美元影响	日元影响
--------	------	------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人民币贬值	1,076,390.78	444,681.67	-32,119.70	-24,116.15
人民币升值	-1,076,390.78	-444,681.67	32,119.70	24,116.15

(2)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①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②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项 目	利率变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对利润的 影响	对股东权益 的影响	对利润的 影响	对股东权益 的影响
银行借款	增加 25 基点	-1,111.11	-1,111.11	-4,941.77	-4,941.77
银行借款	减少 25 基点	1,111.11	1,111.11	4,941.77	4,941.77

2、信用风险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主要包括：应收账款。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此外，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本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金额均较大，故本公司流动风险较小，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合 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应收款项融资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24,495,679.46	-	24,495,679.46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

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因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接近，采用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九、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1、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骆兴顺。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南京必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崔连军持有 92.50%股份、骆兴顺持有 7.50%股份
苏州潮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钱晓晨亲属控制的企业

3、关联交易情况**(1) 向关联方销售**

关联方名称	内容	定价方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京必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	1,924,481.51

(2) 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苏州潮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	133,689.30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140,281.88	5,765,008.56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报废收益	-236,942.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84,465.20
营业外收支中的其他项目	4,687.37
股份支付费用	-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2,645.32
合 计	1,164,855.69
减：所得税影响数	174,729.60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990,126.09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65%	1.02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90%	1.0068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0112700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竞 宋朝晖 谈建忠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咨询；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审计培训、税务培训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余瑞玉

办公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09-28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NO.01073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姓名: 罗顺华
 Full name: 罗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03-19
 Date of birth: 1982-03-19
 工作单位: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623198203190771
 Identity card No.: 32062319820319077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inspection.



罗顺华(32000010011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32000010011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by Association

二 二十四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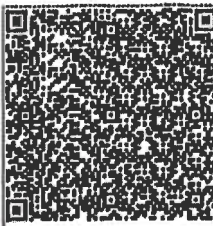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200001048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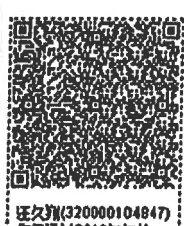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汪久翔(32000010484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汪久翔(320000104847)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汪久翔
Full name: 汪久翔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0-09-20
Date of birth: 1990-09-20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922199009207031
Identity card No.: 320922199009207031

